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持续深化电价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作用、形成有效的市场化分时电价信号，2021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 号），要求在保持销售电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目录分时电价机制，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改善电力供需状况、促进新能源消纳，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题的新型电力系统、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提供支撑。

二、主要内容

按照国家要求，结合本市现行分时电价政策情况，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完善：

一是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明确执行范围。本市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为除地铁、无轨电车、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外的所有工商业用户；尖峰电价政策执行范围为变压器容量在 10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优化时段划分。**全年峰谷时段按 24 小时分为高峰、平段、低谷三段各 8 小时，并在夏季（7、8 月）、冬季（1、12 月）各执行 3 小时的尖峰电价。**调整峰谷价差。**一般工商业用电峰平谷电价比例统一调整为 1.8:1:0.3，大工业用电峰

平谷电价比例统一调整为 1.6:1:0.4。尖峰电价在高峰电价基础上上浮 20%。

二是建立分时电价动态调整机制。对本市分时电价政策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进行定期评估，根据本市电力系统用电负荷或净负荷特性变化、新能源消纳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分时电价政策范围、时段划分、浮动比例。

三是明确电力市场分时电价机制。电力现货市场运行前，市场主体签订中长期交易合同时应申报用电曲线、反映各时段价格，原则上峰谷电价价差不低于本市峰谷电价价差。市场交易合同未申报用电曲线或未形成分时价格的，结算时购电价格按本市分时电价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峰谷时段划分及浮动比例执行。

四是强化实施保障。电网企业要做好组织实施，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及时回应用户关切，确保分时电价政策平稳实施；密切跟踪本市电力系统峰谷特性变化，及时评估分时电价机制执行情况。各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分时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发现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我委。